

## 季度業績公佈表

上市公司名稱：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8

年結日：31/12/2000

### 注意：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	至	由	至
	本期間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01/01/2000 30/06/2000		01/01/1999 30/06/1999	
	[港元] (千)		[港元] (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之業務	:	70,870	:	36,805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0	:	0
營業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之業務	:	9,207	:	-1,912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0	:	0
營業盈利/(虧損)總額	:	9,207	:	-1,912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	-2,956	:	0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	0	:	0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	6,260	:	-2,385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不適用	%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 基本	:	0.88 港仙	:	(0.34 港仙)
— 攤薄	:	0.88 港仙	:	不適用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0	:	0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	6,260	:	-2,385
第二季股息 (每股)	:	0	:	0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	不適用	:	不適用
第二季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股息應付日期	:	不適用	:	
週年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不適用	: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 刪去不適用者

# :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備註

:

公司代表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

職位：

梁樂瑤

執行董事

##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 1. 上市日期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 2. 編列基準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完成的重組的有關詳情載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向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3. 每股盈利 / (虧損)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 6,260,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 虧損約 2,385,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714,737,515 股 (一九九九年 : 701,699,930 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 6,026,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 虧損約 777,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727,774,749 股 (一九九九年 : 701,699,930 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 6,280,000 港元及 6,046,000 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 715,489,339 股及 729,278,398 股計算。

由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